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恢復股份買賣之條件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自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暫停買賣之日起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一份復牌建議並於隨後作出多次額外提交(統稱「復牌建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函件，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下列條件，則聯交所准許股份恢復買賣：

- (1) 完成紅股發行、認購新股份、優先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發行債權人購股權以及該計劃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 (2) 於致股東之通函內載入下列各項：
 - (a) 與章程準則相若之復牌建議之詳細披露；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連同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發出之報告；

(c) 復牌建議完成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獨立會計師行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發出之釋疑函件；

(3) 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財務申報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責任；及

(4) 解除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

倘本公司之狀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修改復牌條件。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刊發本公佈並不一定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會恢復買賣。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訂約各方訂立多項協議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及不會實現。投資者及本公司之股東務請留意，本公司尚未就建議交易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例如重組協議），且即使已訂立有關文件，概不保證建議交易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根據本公司過去作出之公佈所獲得之資料，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劉志強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庄海峰先生。